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0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彩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平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近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4,483,570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提出完整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各次銷貨日期、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與各項目金額相符之發票號碼暨金額、交貨日期、債務人簽收受領貨物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、債務人已給付各該項目貨物之貨款金額、尚未給付貨款金額即應收帳款金額、 總金額等，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具狀敘明債務人拒付系爭貨款之原因為何？究係單純拖賴？貨物不符合約定品質？其他事由？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

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